

大專校院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

項次	第一層內容	第二層內容	第三層內容	說明
一	校務資訊說明	1.學校沿革	學校創校迄今重要大事紀或沿革圖	
		2.組織架構	學校組織架構圖	
		3.基本數據及趨勢	(1)近3年學生人數(分大學部、研究所、進修部及在職專班)與變動趨勢圖	
			(2)近3年教職員人數與變動趨勢圖	
			(3)近3年生師比與變動趨勢圖	
			(4)每生校地及校舍(或樓地板)面積(以公頃為單位)	不同校區之每生樓地板面積請分別列出並說明。
			(5)學校圖書資源	
			(6)學校設備與資源	不同校區請分別列出並說明。
		4.學校特色與發展願景	(1)學校特色說明	不同校區請分別列出並說明。
			(2)學校未來發展願景或短中長程發展需求	請列出因應校務中長程發展需求所規劃之重大資產支出項目。
			(3)學校SWOT分析	有助於學校經營者與社會大眾更瞭解學校經營之優勢、劣勢、機會與威脅。
		5.學校績效表現	(1)近3年各類評鑑結果	
			(2)近3年畢業生流向與校友表現	1.根據主要國家大學資訊公開情形與專家諮詢會議學者建議，畢業生流向為學生及其家長選校重要參考資訊。 (1)學校應公告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其學制班別之畢業學生人數及其流向，其中畢業生

項次	第一層內容	第二層內容	第三層內容	說明
				流向追蹤應以追蹤畢業滿1年、畢業滿3年及畢業滿5年之畢業生發展情形。 (2)學校應公布之資料包括： ①應追蹤人數、已追蹤人數及未追蹤人數及其比例等。 ②已追蹤人數之發展情形（例如：任職單位、職業類型等）。 ③畢業生其他表現。 2.除前揭數據資訊公布外，學校可結合校內各項學生學習成效等衡量工具或大專校院畢業生就業薪資巨量分析結果等，進行近3年畢業校友整體發展情形說明。 3.獎勵核配基準之辦學特色，學校如有選擇「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面向，應說明學校公告畢業生就業追蹤之系所比率，並填列附表。
			(3)其他與學校績效表現有關之訊息	有助於社會大眾瞭解學校成果與表現，做為學生選校參考，例如：期刊對於企業最愛大學生之調查結果等。
		6.私立學校董事會相關資訊	(1)董事名單及個人經歷	董事個人經歷是否公開，請各校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之前提下，自行決定是否公開。
			(2)董事會捐助章程	

項次	第一層內容	第二層內容	第三層內容	說明
			(3)董事會財務資訊	1.公開專任董事薪酬及無給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出席費、交通費。 2.其他每一筆收支超過10萬元之項目逐項公開。
二	財務資訊分析 (包括學校共同性與學院個別性收支分析內容)	1.學校收入支出分析 (各項指標除量化數據外,請輔以適度文字說明)	(1)近3年學校收入分析(學校經費來源):各項收入占學校總收入比率(建議以圖表呈現,並輔以文字說明)	1.建議以簡明易懂的圖表方式呈現。 2.私立學校收入表應公開至第四級會計科目(圖為第三級會計科目);公立學校應公開至四級科目(圖為四級科目)。
			(2)近3年學校支出分析(學校經費用途):各項支出占學校總支出比率(建議以圖表呈現,輔以文字說明)	1.建議以簡明易懂的圖表方式呈現。 2.私立學校支出表應公開至第四級會計科目(圖為第三級會計科目);公立學校應公開至各成本與費用明細表之五級用途別科目(圖為四級科目)。
三	學雜費與就學補助資訊	1.學雜費與就學補助資訊	(1)學校及各學院每生收費標準	有助於學生及其家長選校參考。
			(2)學校及各學院每生平均教學成本	請輔以文字說明: 1.有助於學生及其家長瞭解不同學門教育成本之差異。 2.有關教學成本應包括項目,根據國教院基礎研究結果,以「直接教學成本=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獎助學金支出+行政管理支出」較具共識。但此定義僅供參考。
			(3)學校及各學院學雜費標準占平均每生教學成本比率	請輔以文字說明。 有助於學生及其家長瞭解教學成本分擔比率之合理性。

項次	第一層內容	第二層內容	第三層內容	說明
			(4)學生在學期間教育支出估算(包括學雜費、住宿費、生活費概算)	可協助學生及其家長做為選校參考,並及早進行財務規劃。
			(5)政府、學校與民間機構提供之各項助學措施資訊(包括獎助學金、就學貸款與工讀機會)	協助學生及其家長獲得所需之財務資助,避免因經濟因素和資訊不足造成入學阻礙。
			(6)在校生申請就學貸款/獎助學金/學雜費減免之金額、人數及比率	可瞭解學生獲得財務資助之情形。
		2.學雜費調整之用途規劃說明	(1)調整後學雜費使用情況	1.依照「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學校應對外提出學雜費調整之論述,說服社會大眾學雜費調整之必要性與合理性。 2.本項目為申請學雜費調整之學校需公告項目,未申請調整免公告。
			(2)學雜費調整理由、計算方法	
			(3)支用計畫(包括學雜費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	
		3.學雜費調整校內審議程序說明	(1)研議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校內決策方式、組成成員及研議過程	1.依學雜費研議公開程序之規定,校內決策成員應包括學生會等具代表性之學生代表,並應舉辦說明會議及設置學生意見陳訴管道。 2.本項目為申請學雜費調整之學校需公告項目,未申請調整免公告。 3.學校決定申請學雜費之相關資料應於第一次會議即提供。 4.歷次溝通及決策會議紀錄應於會後逐次公開。
			(2)學雜費調整研議過程之各項會議紀錄、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說明	
四	學校其他重要資訊	1.預算編審程序		
		2.會計師查核報告		

項次	第一層內容	第二層內容	第三層內容	說明
		3.學校採購及處分重大資產情形	(1)辦理新臺幣100萬元以上採購案件一覽表	揭露近3年學校100萬元以上採購名稱、採購品項、辦理方式、得標廠商、採購金額及是否接受政府補助等資訊。
			(2)處分土地及重大資產案件一覽表	1.揭露近3年學校處分100萬元以上資產項目、資產帳面金額、變賣淨收入、未實現重估增值減少數及處分損益等資訊。 2.處分土地及重大資產案，每一筆超過100萬元的細項皆須逐項公開。 3.資產殘值超過100萬以上之資產報廢項目須逐項公開。
		4.開課與師資資訊	各學系所科學位學程、各學制、各年級入學年度課程規劃、當學期實際開設課表及授課教師姓名及專長	揭露各學系所科學位學程、各學制、各年級入學年度課程規劃、當學期實際開設課表及授課教師姓名及專長，俾利各界快速查詢開課情形。
		5.其他		
五	內控內稽執行情形	內部控制制度及執行	(1)內部控制制度	作業程序、內部控制點及稽核作業規範。
			(2)近3年稽核計畫及稽核報告	
表格說明	說明：			
	1.各校財務資訊公開內容，以決算書之數據為準，提供資料應適時更新，國立大學以「年度」，私立大學以「學年度」為基準。			
	2.各校得自行於本公開架構下新增公開項目。			
	3.各校公開之各項數據資料應以得統計運用之檔案格式（例如：csv、xlsx）為原則。			